

新北市農會
120 周年慶典活動
評選須知

- 一、本案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等人員組成，以公正、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評選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
 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 - (二) 簡報之先後順序，按本會編列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；若遇無效標者，依序遞補。廠商簡報時，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 - (三) 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，投標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本會進行專案簡報，每家投標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並備詢。簡報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專案人員報告。
 - (四) 廠商經機關唱名 3 次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，由評選委員會逕依企劃書評分。
 - (五) 投標廠商依評選項目製作 ppt 簡報檔，提出簡報 15 分鐘，簡報結束由評選委員提問後，廠商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10 分鐘(最後 3 分鐘響鈴 1 次，最後 1 分鐘響鈴 2 次，時間到長按響鈴)之回答。另主席得視投標廠商家數，並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，調整回答時間，其調整適用全部投標廠商。
 - (六) 廠商得於簡報當場提出簡報資料，但不得增補或變更企劃書所載內容。
 - (七) 簡報所需器具，由本會僅提供投影設備，其他簡報所需器具，由廠商自備。本會提供器具如有規格不符，造成無法播放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
一、廠商專業及執行能力	1.企劃內容豐富性、可行性、專業性及創意性。	30
	2.對本會了解程度。	10
	3.過去 3 年曾辦理相關類似活動之經歷及績效。	30
	4.活動進度掌握。	20
二、簡報及詢答	1.簡報(是否精要、流暢、時間掌握恰當) 2.詢答(內容是否清晰、合理及妥適)	10
總分		100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(一) 各評選委員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就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各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高於 75 分者為合格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分數均未達 75 分者，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，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優勝廠商分數最高者優先辦理議價；若有 2 家(含)以上廠商分數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以廠商專業及執行能力總分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

(三) 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首長核定後方生效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

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新北市農會 120 周年慶典活動 評選委員評選表

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11年7月 日

評選項目	子 項	分數	廠商編號		
			1	2	3
一、廠商專業及執行能力	1.企劃內容豐富性、可行性、專業性及創意性。	30			
	2.對本會了解程度。	10			
	3.過去 3 年曾辦理相關類似活動之經歷及績效。	30			
	4.活動進度掌握。	20			
二、簡報及詢答	1.簡報(是否精要、流暢、時間掌握恰當) 2.詢答(內容是否清晰、合理及妥適)	10			
總 評 分		100			

總評分及格分數為 75 分，未達 75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：

備註：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。

各評選項目得分達 90 分以上者：優良；得分 75~90 分者：尚可；**得分 74~60 分者：差。**

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，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，本表併其他資料封存，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。

評選委員簽名

新北市農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

評選案：新北市農會 120 周年慶典活動

日期：111 年 7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2	3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
	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平均分數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
	職業			
	出席或缺席			
其他記事		1.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評選結果於簽報本會首長核定後方生效。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